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

113年09月27日學程會議通過
113年11月07日學程院教評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如下：
一、聘任審查作業時，學程系(院)級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。
二、升等審查作業時，學程系(院)級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本學程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經學程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，在規定時間內送學程院級教評會審議。
學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，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聘任及升等送審人得依其專業領域，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展演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方式，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(包括教學)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。
一、聘任或升等教師之送審論文(主論文及參考著作)須為五年內：擬於八月一日聘任或升等者，至遲應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五年發表出版(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)，擬於二月一日聘任或升等者，至遲應於前一年十月十五日前五年發表出版(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)。
二、升等教師以上次申請升等後發表之所有論文選列，主論文以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完成者為限，聘任者不在此限。
三、主論文代表性之系列著作以三至五篇為原則。升等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主論文代表性之系列著作以二至五篇為原則。送審人得自行擇定一篇用作主代表著作送審，且併送合著人證明，並填列貢獻度。
四、除學術論文外，教師亦得以專門著作、獲證專利或技轉合約，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(包括教學)之研究或研發成果。
聘任專任教師依研究著作及推薦信函為審查依據。已具有證書或教師資歷者，須提供原職單位教學績效相關文件一併審查。除填報本校與學程規定之審查表件外，應另提供未來教學、服務、研究方向之說明，作為審查之參考。
聘任已具教師證書者，並以同等級聘任之兼任教師得免附未來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方向之說明。
- 第五條 新進教師經聘任後，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，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。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，得獲續聘二年，期限內由聘任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，並作成紀錄送學院備查。
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，如通過升等者，則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，講師、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，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。
教師因懷孕、生產或配偶生產，經簽奉校長核准後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，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。
- 第六條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，評估通過後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。
教師升等受理之最低門檻為近三學年平均每學年「實際授課時數」不得低於六十四小時，其中含大學部或校際合作開課四小時。
未達最低門檻之責任不在教師者，得另行簽文說明。
- 第七條 教師升等送審人應於指定收件截止日前，送下列各項資料評審：
一、教學：依實際授課時數、指導學生數、教學內容、教法、教材、學生反應、接受教學

訓練、教學優良性績等教學指標綜合評定之。

二、研究：由學術著作及技術性研究成果(如專利或軟體著作權等)發表情形等及在其他研究領域之整體表現加以判斷。

學術著作之審查評分將送校外學者專家辦理，外審委員審查評定成績達八十分以上通過研究升(聘)標準。

辦理送審著作外審者，外審委員人數為五人，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

各職級教師資格審查標準如下：

(一)教授：評量送審人研究成果具獨創性、持續性及重要貢獻。在專門領域達國際優異水準。

(二)副教授：評定送審人學術表現具體、具持續性、在專門領域達優異水準。

(三)助理教授：評定送審人具有獨立做研究的能力且有極佳的研究潛能。

三、服務與輔導：依參與校內服務(如：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及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、學生資格考及論文口試、招生出題及口試、社團服務等)、校外學術活動(如：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、參加學會、舉辦學術活動、考選部出題及審題等)，及對長照具體貢獻(如參與政府或相關非營利組織之委員會、政策諮詢或業務指導等)、及輔導學生(如輔導學生之學習及生涯規劃、參與學校舉辦之學生輔導活動或座談、參與校內外相關競賽等)之整體表現評定。

第八條 學程系(院)級教評會應先就升等教師之資格進行審查，其教學、服務及輔導成績審查合格者(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)，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。

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證書之教師，得由辦理外審作業之教評會同意，免辦理外審。

新聘兼任教師得選擇是否申請教師資格審定，如毋庸申請，則其著作免附合著人證明文件，並得經由學程院級教評會同意後免辦理外審。學程主任須就聘任教師案，於學程院級教評會進行徵聘、遴選相關說明。

聘任及申請升等教師，須就其研究成果於學程院級教評會召開前，舉行公開演講。

兼任教師申請升等，經由學程院級教評會同意後，得免至學程院級教評會議做口頭陳述。

第九條 若教師升等未獲教評會通過者，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如施行有發生疑義時，由學程院級教評會統一解釋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，報校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